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有關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已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向復星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向復星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負責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包括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信函)，并且考慮到有關通函的印刷安排，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有關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復星財務已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8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復星財務

年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主要內容：

復星財務將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以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非排他性的金融服務：

(1) 綜合授信服務

- a. 根據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復星財務將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消費信貸、委託投資、債券投資、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復星財務提供的有關授信服務不以本集團提供保證、資產抵押等形式的擔保為前提。
- b. 在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擬向復星財務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情況及綜合授信評級，另行簽訂協議。
- c.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屆時頒佈之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

同品種貸款利率，同時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品種貸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低者為準。

(2) 存款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執行存取自由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b. 復星財務將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
- c. 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的利率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該利率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 d. 本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開設存款戶口，並自主選擇不同的存款產品和期限。
- e. 本集團同意在復星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f. 復星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3) 結算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令為本集團提供付款及收款的結算服務及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b. 復星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按雙方約定的收費標準執行，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同時，亦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業務的收費水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復星財務將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b. 除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且復星財務已向本集團承諾其收費標準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等業務的收費標準，亦將不高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並以較低者為準。

(5) 復星財務每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6) 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有權不定期核實在復星財務的存款，以瞭解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進行風險評估。
- b.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路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並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復星財務承諾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審計報告。
- d.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通知本集團。同時，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回所存款項。

(B) 過往交易價值、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過往交易價值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止年度	6月30日	
	2020	2021	止六個月
(i)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額	59.30	176.38	136.43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979.62	993.25	986.17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0.00	0.00	0.00

歷史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2022
(i)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額	1,000	1,000	1,00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1,000	1,000	1,000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1	1	1

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i)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授信額度使用最高額	2,000	2,000	2,000
(ii)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2,000	2,000	2,000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	1	1	1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融資業務增量；(iii)融資渠道的多元化；以及(iv)過往交易額。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服務期限內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新增附屬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存款增量；(iii)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iv)有關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狀況。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本集團因未來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對該等金融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需求，及(ii)該等服務的現行年度上限。

(C) 定價政策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率按以下三者孰佳釐定：(i)現行市價、(ii)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服務(根據相近規模)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及(iii)不遜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開展同類業務的收費標準。

為釐定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一般考慮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及類似服務之價格，並與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作比較。

(D) 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i)復星財務一直提供屬其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服務，並且自復星財務於201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與復星財務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ii)復星財務的客戶僅限於復星高科技成員公司，(iii)自本集團於2011年聘用復星財務作為其金融服務供應商以來，復星財務在提供存款服務方面未曾延遲支付任何本金和利息，並且其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也未曾出現過實際障礙或中斷，且(iv)本公司已制定的《風險處置預案》列明本公司針對潛在風險制定了內部風險處置機構、風險防控及處置程序等，以保障資金安全性，董事會認為與復星財務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風險相對可控。

再者，董事會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有助本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提高存款收益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提高與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各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亦將載於通函中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中)認為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綜合授信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植根中國、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其投資涵蓋到醫藥分銷和零售。

復星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郭廣昌先生。

(F)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了有關涉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本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所涉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將透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存放於復星財務的現有及持續現金存款結餘處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本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 (d) 本公司須每半年獲取並審閱復星財務的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評估其財務風險狀況並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e)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建議有關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來進行，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集團向復星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向復星財務提供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復星財務根據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H) 董事會審議程序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於執行董事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在復星高科技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必須及已經放棄就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負責就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J)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K)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目的為(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包括由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信函)，并且考慮到有關通函的印刷安排，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2.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發佈的(其中包括)有關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指	本公司每半年出具予內部參考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用以持續評估復星財務的財務風險狀況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19年7月30日就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將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公司」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2年8月29日就復星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風險處置預案》」	指	本公司已制定的《關於與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